

警察类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宪法

主 编 师 维
副主编 王玉柱 刘琳璘



河南人民出版社

警察类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宪法

主 编 师 维

副主编 王玉柱 刘琳璘

撰稿人 师 维 王玉柱 党 敏

乔淑贞 刘琳璘 李晓莹

申峥峥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师维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215-07042-4

I. 宪… II. 师…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245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许昌裕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2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编者的话

本教材是一本警察类高职高专院校的基础课程教材。

宪法课程教学在警察类院校具有重要意义。在人民警察的培养过程和人民警察活动准则的确立中,宪法学科知识起着重要的作用。宪法学科在执法活动中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人民警察宪法意识的培养,即以宪法学科的理念与知识为基础培养人民警察的宪法思维。宪法思维是所有法律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直接影响适用法律的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对于人民警察来说,宪法教育是掌握一切法律知识的前提,人民警察应学会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寻找宪法问题的焦点,并以宪法的思维解释和解决各种法律问题。同时,妥协与宽容是现代宪政的基本精神,研究宪政精神的宪法学科充满着人类的和谐与宽容精神,而这种精神正是人民警察所必需的。

这是一本专门为警察类高职高专院校学生设计的一本教材。本教材尽可能地准确把握警察类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教学领域的现状及发展特点,结合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自身特点,突出反映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及其教学模式,以职业核心能力的培养为目标建构教材内容体系。在教材编写形式力求多样化,编写过程中融入一些现代的教学方法和理念,摒弃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写作方法,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在理论体系上不要求完整性,但要求有较强的针对性,以能力培养为主旨。与教学实践工作紧密结合,突出前瞻性、普遍性、指导性、可操作性,提供实际的、老师在现阶段教学实践环节中可遵循操作的方式方法。在内容上,主要围绕着我国宪法文本展开。为了

适应警察类高职高专教学内容的要求,我们还在附录中设置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为了贯彻宪法文本教学为主的理念,在附录中还收录了宪法文本以及宪法修正案,以方便教学。

本教材由主编拟定提纲和编写体例。参加本教材编写工作的有师维、王玉柱、党敏、乔淑贞、刘琳璘、李晓莹、申峥峥。最后由主编、副主编进行通稿,党敏同志参与了部分通稿工作。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位先生的宪法学著作、教材成果,河南人民出版社的梁永军编辑在本教材的出版中付出了诸多努力,在此一并致谢。本教材的编写对我们来说,是关于警察类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特别是教材建设的一次探索,错误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8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宪法的结构、渊源与宪法规范	16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24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2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	33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法发展历程	40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8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1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2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69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5
第四节 我国的文化制度	8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90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91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99
第三节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05
第四节	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10
第五节	国家标志	117
第五章	选举制度	127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28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34
第三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和保障	140
第四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48
第六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5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5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6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85
第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	19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9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20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216
第四节	国务院	219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26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28
第八章	地方国家机关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232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	233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36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46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51

第九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260
第一节 司法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人民法院	26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273
第四节 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278
第十章 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	285
第一节 宪法实施	286
第二节 宪法监督	29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1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36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知识目标：

- 了解宪法的本质、特征与分类
- 掌握学习宪法的方法
- 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能力目标：

- 能明确了解宪法的概念以及学习宪法的意义
- 能准确理解宪法的结构、渊源和宪法规范
- 能理解宪法的作用并能结合公安执法实践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

“宪法”一词源远流长,古代的中国和西方都曾使用过,但它们的含义又与近、现代的宪法并不相同。

【应知应会】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宪”和“宪法”曾被广泛使用,虽然在使用过程中,它们之间的含义存在着差别,但大体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二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如《管子·立政》中的“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宪既布,有不行宪者,谓之不从令,罪之不赦”;三是指颁布法律、效法、实施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的“宪、刑禁”,汉郑玄注曰:“宪表也,谓悬之也”。

在西方,“宪法”在英文中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是由拉丁语 Constitutio 发展而来。Constitutio 在拉丁语中是组织、结构、规定的意思。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也有多种含义。一是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二是指皇帝的诏书、谕旨,以区别于市民会议制定的普通法规;三是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它们与国王等的相互关系的法律。同样,早期西方对“宪法”一词的使用,含义也与近现代宪法亦不同。宪法词义的根本性变化始于 17、18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产生巨大影响以后,特别是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展,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最终形成。

【特别提醒】

在中国,“宪法”一词作为根本法含义始于 19 世纪 80 年代。当时的近代改良主义者基于国内外形势的需要,提出了“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的主张。郑观应在其著作《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

使用“宪法”一词。

尽管古代中国与西方在运用“宪法”一词时有相同之处,如都具有法律的意义,都有优于普通法的某种倾向,也有不同之处,如古代西方的宪法往往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意义,而古代中国的宪法却无此意。但是两者在使用“宪法”一词时的含义与近、现代宪法的差异是完全一致。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作为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然而,与其他一般法律相比,宪法又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

【应知应会】

(一)宪法的内容具有根本性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诸如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宪法中有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与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且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相比,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二)宪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一是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二是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三）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

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要求宪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的严格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二是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比普通法律的通过或批准严格,宪法或其修正案一般要求由制定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的全体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求立法机关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即可。

【知识拓展】

在理解宪法的严格性和最高性这两方面时,并非世界各国的宪法都具备这些属性。目前个别国家的宪法并不具有严格性和最高性,这是在各国宪法的比较中得出的结论。但上述宪法特征是指各国的宪法与其本国的其他法相比而具有的特征。如英国宪法,与美国宪法、法国宪法相比,它是柔性宪法,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具有美国宪法和法国宪法一样的严格性,效力上也不具有最高性,但与其本国其他法律相比,由于宪法内容上的根本性,事实上宪法还是较其他法律的形成要难,地位也比其他法律要高。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都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宪法比其他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反映民主制度和统治阶级意志。

【应知应会】

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一）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与民主制度密不可分,宪法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如此。虽

然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存在本质区别,但在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上则是一致的。从1918年《苏俄宪法》的制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东欧和亚洲等国家的社会主义立宪运动都可看出,无产阶级民主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前提条件,而社会主义宪法则是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二)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首要表现是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宪法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宪法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对阶级斗争的总结;其次,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当阶级力量发生根本性变化时,宪法就会发生阶级性质的转换;二是在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总体框架内,具体的对比关系存在着量的差异时,宪法的内容也会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在政治力量对比中,还存在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派别和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同时,与其他法律相比,宪法所表现的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还具有全面性的特点。

【特别提醒】

宪法是民主斗争的产物,是与民主政治紧密相联的。没有近代民主政治斗争就没有宪法。民主是宪法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宪法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综上所述,宪法就是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知识拓展】

“民主”一词起源于希腊文 *demokratia*,是指“人民的权力”或“人民当家做主”,更确切地说,是指“大多数人的统治”。如果说宪法的逻辑起点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那么这种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则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或者说是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有了民主事实之后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为了培养本阶级管理国家的人才,发挥本阶级成员在

国家管理中的作用,同时确认本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并通过各种形式来保障他们确实享有和行使这些民主权利,最好的办法便是把自己争得的民主事实法律化、制度化,并且把这种规定、确认民主制度的法律提高到根本法的地位。

四、学习宪法的方法和意义

(一)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与之相适应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宪法的学习和研究也有自己的方法。结合宪法的学科特点,我们提出以下几种学习和研究方法,以供学习和研究宪法时参考。

1. 本质分析法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先接触事物的表面现象,然后透过事物的表面现象看事物的本质,学习和研究宪法也是如此。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两大类型的宪法,即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只有透过宪法的表面现象,才能认识宪法的本质,了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规定的民主制度,宪政赖以存在的基础,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及权利的实现途径与保障等方面的本质内容,从而批判性地吸取其长处,不断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宪法内容与宪政实践。

2. 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以实践为基础,正确的理论又指导实践,在宪法学习中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运用联系实际的方法学习、研究宪法,就是将书面的东西与活生生的客观现实联系起来。作为公安院校的学生或人民警察,就是要将公安执法实践与宪法进行紧密的结合,培育宪法理念,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在宪法指引下开展公安执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3. 历史分析法

历史分析法是一种具体事物具体分析的方法。它要求运用历史的眼光将宪法置于真实的历史背景中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研究、认识和评价。宪法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产生的,它总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象紧密相连,并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过程中发展变化。因此,要认识宪法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必须对宪法进行历史

分析。

4. 比较的方法

有比较才能有鉴别,才能实现“扬弃”。许多宪法现象常常是相对的,即在宪法领域里存在着许多形式上相类似或者相同的东西,或者对同一宪法问题,人们对它持有不同观点、不同学说。所以必须通过比较分析,才能判断其是非曲直。

5. 实证分析法

实证分析法侧重于用科学分析和逻辑推理的方法研究现实中的宪法现象和宪法制度。其特点在于将宪法置于社会生活领域,通过观察和分析社会现实生活中大量的宪法现象和历史上有关宪法资料,来建立和检验各种宪法理论命题。

【特别提醒】

本质分析法又包括阶级分析法、经济分析法等。在学习宪法时,既要善于运用这些方法,又不能过于僵化。提倡本质分析法绝非意味着不重视现象。宪法本身有大量的形式和表象的东西,甚至可以说,宪法必须重点去研究它们。但必须指出的是,不能脱离宪法的本质去研究宪法的形式和表象,否则,会导致认识和实践上的错误。

(二)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学习和研究宪法对国家、社会、公民及宪法学科本身的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对于公安院校学生和人民警察来说,学习宪法更是意义重大。

首先,学习和研究宪法有助于推进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于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有助于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其次,学习和研究宪法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培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为当好合格公民创造条件。

最后,学习和研究宪法还能为法学的其他学科的学习和研究奠定基础。

【特别提醒】

从另一层面看,学习宪法可以丰富和完善宪法的理论体系,推进其他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促进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并且有助于我们形成良好的法律意识和宪法思维习惯,有助于我们对其他学科、尤其是法学相邻学科知识和理论的了解和把握。对公安院校学生和人民警察在宪法理念指导下,培育警察意识,规范执法行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是意义重大。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行宪法所做的归类或划分。宪法的分类既有利于认清不同性质宪法的实质,也有利于在同一类型宪法或不同类型的宪法之间进行比较研究。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这是近代以来,西方资产阶级宪法学者根据宪法的某些外部特征对宪法进行的分类。这种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应知应会】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学者J·蒲莱士1884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1. 成文宪法

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法律文件上既明确表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如《日本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等。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

2. 不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知识拓展】

关于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分类,其分类标准是宪法形式上是否有类似“宪法”等名称,而区别于本国其他法律的书面文件。目的在于比较两种宪法的异同。有学者认为这种分类存在一定的缺陷,以宪法形式上的具有极其相对性的属性为标准来进行宪法分类,导致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界限模糊,据此而得出的有关宪法的优缺点并不能令人信服。

(二)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应知应会】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也是英国学者J·蒲莱士最早提出来的。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将宪法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1. 刚性宪法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往往是特别成立的机关;二是制定或者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的立法程序;三是不仅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且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也不同与普通立法程序。

2. 柔性宪法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在柔性宪法国家中,由于宪法和法律是由同一机关根据同样的程序制定或者修改的,因而它们的法律效力和权威并无差异。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常常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英国即其典型。

【特别提醒】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常常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其理由在于,既然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应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